## 附件 1:

# 精准资助大学生千人计划——央行清算圆梦计划 实施办法

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充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"精准扶贫"的重要思想,帮助贫困大学生解决部分经济困难,使其顺利毕业,成为国家有用之才,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(以下简称"清算总中心")向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(以下简称"基金会")定向捐赠,指定用于"精准大学生千人资助计划——央行清算圆梦计划"项目。
- 第二条 本项目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(以下简称"金融学院") 中开展,资助学生向中西部地区生源倾斜。
- **第三条** 本项目遵循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的原则,并按照本办法确定的范围、申报条件和程序组织申报。
- **第四条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: 开展慈善服务, 应当尊重受益人、志愿者的人格尊严,不得侵害受益人、志愿者的隐私。 因此受助学生的隐私基金会对外不予公布。

#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

#### 第五条 申报条件

- (一)被金融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:
  - 1. 孤、残学生及烈士子女,且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的学生;
  - 2. 父母双双失业或一方失业,不足以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;
- 3.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者,因故丧失劳动能力,导致正常学习生活危机 的学生;
  - 4. 家庭内有危重病人,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;
- 5. 来自中西部地区,家庭收入不足以支持正常的学习及生活费用的学生:
  - 6.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经济特困的学生。
- (二)在校表现良好,遵守校纪校规,有自强自立精神,生活简朴, 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学校公益活动。

# 第六条 申报程序

- (一)金融学院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如实填写《受助学生申请表》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- (二)由金融学院按照相关助学金评审流程进行民主评议,产生受助 学生名单。
- (三)金融学院对受助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后,报所在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,确认最终受助学生名单,学校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基金会。
  - (四)基金会审定通过后,确定资助名单。

# 第七条 提交材料

- (一)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证明复印件,如:孤儿证、残疾证、低保证明、医院大病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;
  - (二)《建档立卡户子女情况证明表》复印件;
  - (三) 遵照执行的"高等院校收费标准"的相关文件。

## 第三章 资格复审标准

- **第八条** 基金会印发资格复审通知,金融学院组织受助学生填写《资格复审表》并复审,基金会进行审核。发现有以下任一情况的,审核为不通过,取消其受助资格:情节恶劣的,追回资助资金:
  - (一) 有违纪违规行为, 受到学校警告(含警告)以上处分;
  - (二)获得的资助金未用于学费和生活基本支出,生活铺张浪费的;
  - (三)提供虚假贫困材料,伪造贫困经历的;
  - (四)必修课考试成绩2门及以上不及格,补考或重修后仍未通过的;
  - (五)接受其他资助超过5000元/年的。
- **第九条** 受助学生如本学年家庭经济情况好转的,可自愿申请放弃受助资格。由金融学院核实后,报基金会审批。
- **第十条** 如遇受助学生休学、退学等情况无法完成学业,需由金融学院提交情况说明,替换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报基金会审核。
- **第十一条** 基金会审核不通过后的空余受助名额,由金融学院通过正常的申报程序选出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进行替换。
- **第十二条** 新增受助学生的标准及提交材料,依照本办法的第二章的相关规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基金会将每年对受助学生参加基金会活动情况进行统计, 并记入受助学生资助档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基金会将根据资格复审情况,组织学习成绩优秀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积极的受助学生参加有关培训活动。

# 第四章 资助标准和资助款发放

### 第十五条 资助标准

每人每年资助学费 5000 元 (每年根据高等院校收费标准最终确定), 连续资助到其大学毕业。

#### 第十六条 资助款发放

- (一) 资助名单经审核确认后,基金会将资助款汇给金融学院或对外 经济贸易大学教育基金会,按标准自行决定发放形式。
- (二)金融学院或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育基金会须将有受助学生本人 签名的"资助款领取表"加盖公章后寄回基金会。
  - (三)资助款发放后,基金会将对学生资助款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监督。

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。